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各子公司——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南通航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及南通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航空工业）的相关下属单位（简称：航空工业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采购物资、提供或接受劳务、租入或出租资产等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接受中航工业下属单位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航财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主要为存、贷款业务）。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与以上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立新 (签字) 潘立新

王立平 (签字) _____

王怀兵 (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立新(签字) _____

王立平(签字) 王立平


王怀兵(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立新 (签字) _____

王立平 (签字) _____

王怀兵 (签字)  _____